

第三十二屆會議(1985年)^{*}

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執行《公約》第四條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經審議 16 年期間內各締約國的定期報告，以及各締約國的第六、七和八次定期報告中 100 多個案件，

回顧並重申其 1972 年 2 月 24 日第一號一般性意見及 1973 年 5 月 4 日第 3(VII)號決議，

對各締約國在若干報告中提供有關執行《公約》第四條所採取對抗種族歧視行為的具體案件資料感到滿意，

但是注意到有些締約國尚未制定有關執行《公約》第四條的必要法規，以及許多締約國尚未履行《公約》第四條(子)項及(丑)項的所有規定，

進一步回顧按照第四條首段的規定，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目標在根除對此種歧視的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的積極措施”，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述及之原則及本《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的權利，

考慮到第四條對阻止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及進行旨在提倡或煽動歧視的活動具有的防範性質；

1. 建議締約國針對國內法律未符合《公約》第四條(子)項及(丑)項規定者，採取必要步驟，以滿足該條的強制性要求；

2. 請尚未如此作為的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內，就有效執行第四條(子)項及(丑)項規定的方式及程序向委員會提出更充分的說明，並引述其報告案文中的相關部分；

3. 又請尚未如此作為的締約國儘力在其定期報告內，提供有關各主管國家法院及其他國家機構就種族歧視行為，特別是關於第四條(子)項及(丑)項的犯罪行為所為之決定的更多資料。

^{*} 載於 A/40/18 號文件。